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朱啓恒

被告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良

訴訟代理人 鄧雅仁

沈以軒律師

游鎮瑋律師

林峻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訴（聲請勞動調解）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51,191元（計算式：18,748+5,332,443=5,351,191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064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,021元（計算式：54,064×1/3=18,02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5,02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